

我市检察机关

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工作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徐广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3年来我市检察机关以能动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取得不凡成效,3年来,抗诉16起侵害未成年人案成功率100%。

在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方面,项城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办案帮助一名

未成年少女成功戒毒并考入大学,承办检察官在央视法治节目《守护明天》中进行了讲述;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通过微信进行“远程帮扶”,帮助一名远在广西的涉罪少年顺利考入大学,该事例被《检察日报》报道。3年来,通过跟踪帮教,24人考入大学。

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做好临界预防,积极开展亲职教

育。西华县检察院联合团委、县关工委,对14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对其家长进行亲职教育,相关做法得到省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亲职教育新途径,向办理结婚登记的新婚夫妇发放《检察官写给新婚夫妇的一封信》,引导新郎、新娘做合格父母。

立足办案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参

与社会综合治理。通过梳理近年来发生的刑事案件,检察官发现一些酒店、旅馆及KTV等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招用、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娱乐场所治安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市人社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保护未成年人劳动权益专项行动,均取得良好效果。

警车开道护送危重病人

□通讯员 赵辉 文/图

本报讯 日前,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民警彭军义和同事张占伟刚勘查完一起交通事故,正当驾车经中州大道返回单位的途中,一辆面包车鸣笛示意,见驾驶员对着民警喊话,彭军义立即靠边停车了解情况。驾驶员称:他是从商水赶来的,车上有一名危重病人,急需前往周口市中心医院救治,因为路况不太熟悉,又怕耽误治疗,希望民警能驾驶警车在前面带路。

彭军义看到车上躺着的病人和驾驶员焦急的神情,赶忙说道:“跟上我们!”说完,他就驾驶警车沿中州大道、黄河路、大庆路、人民路一路风驰电掣将病人紧急护送至周口市中心医院。到达医院后,彭军义和张占伟又赶忙帮助医务人员将病人抬上急救床(如图)、推进急救室。看到病人得到医护人员的及时诊治,大家紧张的心情才算得以缓解。

践行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



以案说法

子女签署“不赡养父母”协议,不行!

基本案情:李某(妻子)与张某(丈夫)系夫妻,两人共生育4个子女,丈夫张某于1998年10月去世。去世后,长子和次子于2017年2月17日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已去世的张某由长子赡养,李某由次子赡养。生活起居、医病及以后各种事情均由次子承担,长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自张某去世后,长子对李某不尽赡养义务,2022年8月,原告李某将4个子女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长子和次子之间的赡养父母协议,不能免除长子赡养母亲的法定赡养义务,因原告李某自愿跟随次子生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判决原告李某跟随次子生活,四被告应自2022年8月1日起每人每

年承担赡养费3518.3元(2022年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4073.2元)。对原告以后发生的应由其承担的医疗费用(以医疗单位有效票据为准),由照顾原告生活的次子先行垫付,再由四被告均摊给付,四个子女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百善孝为先,孝为德之本。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法定的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

特殊需要;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本案中,原告李某自愿跟随其次子生活,次子并未表示反对,对原告李某要求跟随次子生活的请求,法院应予以支持。原告李某要求四被告履行赡养义务,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长子和次子之间的赡养父母协议,不能免除其法定赡养义务。有法定抚养义务的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李康 刘博)

□通讯员 李新磊

本报讯“我已经主动履行执行款,现申请法院解除对我的信用惩戒措施。”近日,接到被执行人赵某的主动履行情况后,执行法官当天便联系双方当事人确认案件履行完毕情况,并依法解除了对被执行人赵某的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惩戒措施解除后,赵某的经济业务得以恢复正常。

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信用办对接,分批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予以曝光,1~10月份,将失信被执行人218例(其中自然人189人、法人29家)同步推送到周口社会信用管理平台,进行信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

为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信用修复,构建自动履行为主的执行工作格局,市中院施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机制,通过信用修复助力被执行人“重生”、被执行企业“造血再生”。今年9月份,市中院出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灵活采取执行和解、暂缓执行、“活封活扣”等善意执行方式,最大程度减少给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11月底,对被执行人信用修复10余次,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今后,市中级院将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始终贯彻善意文明理念,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周口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善意执行有温度 助力发展有力度

市中院推出失信修复制度